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北好水標章場所「☒水質優良☒管理妥善」複檢紀錄表

複檢日期：108年2月27日

場所名稱	北投國中		場所管理人：莊佳佳	檢查員：蔡進華
			聯絡電話：2891-2091 #401	聯絡電話：2888-2127
場所地址	臺(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街) 段 巷 弄6號			
作業說明	複檢項目	複檢內容		
1. 本表適用本處 106 年 00 月 00 日核定「台北好水核發及管理計畫」第五條「標章管理」第(一)項規定使用。 2. 清洗作業如經查證由本處推薦優良廠商或申請場所取得本處台北好水訓練證明書之人員辦理，分處得免派員檢驗水質。 3. 水質不合格者將由本處立即辦理用水設備檢查，必要時得請技術科派員會同。	每年至少一次清洗水池水塔	已於108年2月27日清洗： ☒ 清洗照片 ☐ 收據影本		
		清洗廠商： ☒ 本處推薦優良廠商 ☐ 其他清洗業者		
		尚未清洗已排定日期：預定 年 月 日清洗		
		預定清洗廠商： ☒ 本處推薦優良廠商 ☐ 其他清洗業者		
	定期維護管理公共用水設備	其他：		
		是否做成紀錄： ☒ 是 ☐ 否		
	水質檢驗 (符合左列第2點規定者免填報)	餘氯：0.24 mg/l ☒ 合格 ☐ 不合格		
		濁度：0.6 NTU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複檢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通知辦理事項	☐ 貴場所今年尚未清洗水池水塔，請於預定清洗日辦理完妥後電告本處人員，以便派員複檢。 ☐ 貴場所今年尚未清洗水池水塔，請於 年 月 日前僱商清洗完妥後電告本處人員，以便派員複檢。 ☐ 貴場所並無定期管理維護公共用水設備紀錄，請於 年 月 日前完成該項紀錄後電告本處人員，以便派員複檢。 註： 1. 上項缺失經複檢結果仍未改善者，本處得註銷貴場所「管理妥善」資格。 2. 經註銷「管理妥善」場所，得於缺失改善完妥後再依本處「台北好水標章核發及管理計畫」提出申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申訴電話：87335678		
審核：		股長：		

表填寫 1 式 3 份，1 份交被檢查場所管理人(清洗作業由本處推薦優良廠商或申請場所取得本處台北好水訓練證明書之人員辦理者免)、1 份留存分處、1 份送技術科備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北好水標章場所「設施良善」複檢紀錄表

複檢日期：108年2月27日

場所名稱	北投國中	場所管理人：莊佳倫 聯絡電話：28912091 #401	檢查員：蔡金華 聯絡電話：28882127
場所地址	臺(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街) 段 巷 弄62號		
作業說明	複 檢 項 目	複 檢 內 容	
1. 本表適用本處 106 年 10 月 2 日核定「台北好水標章核發及管理計畫」第五條「標章管理」第(四)項規定使用。 2. 總表後分表前公共用水設備經本處認證「設施良善」並核發「台北好水標章」之場所，自核發翌年起 5 年內為有效期限。 3. 公共用水設備檢驗合格後翌年起算，第 5 年 7 月迄 12 月底止，實施複檢；複檢合格者，翌年起得繼續使用 5 年本處認證「設施良善」之標章，往後依此類推。	蓄水池	☒ 合格 ☐ 孔蓋無凸緣 ☐ 孔蓋未裝鎖扣 ☐ 爬梯故障 ☐ 消防水池與飲用水池未隔離 ☐ 未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開 ☐ 防蟲網破損 ☐ 四周堆放污物雜物 ☐ 池體有裂縫 ☐ 水池周邊與其他結構物未適當隔離 ☐ 水池上方有污水管通過 ☐ 孔蓋不密閉 ☐ 人孔上方空間不足 ☐ 其他	
	水塔	☒ 合格 ☐ 孔蓋無凸緣 ☐ 孔蓋未裝鎖扣 ☐ 爬梯故障 ☐ 消防水池與飲用水池未隔離 ☐ 未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開 ☐ 防蟲網破損 ☐ 四周堆放污物雜物 ☐ 池體有裂縫 ☐ 水池周邊與其他結構物未適當隔離 ☐ 水池上方有污水管通過 ☐ 孔蓋不密閉 ☐ 人孔上方空間不足 ☐ 其他	
	配管及 其他附屬設備	☒ 合格 ☐ 檢修孔封閉 ☐ 進排氣閥未裝(失效) ☐ 管線漏水 ☐ 表箱凹陷 ☐ 其他	
複檢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通知辦理事項	☐貴場所公共用水設備，經本處複檢有上列缺失，請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後電告本處人員，以便派員複檢。 註： 1. 上項缺失經複檢結果仍未改善者，或未於期限內通知複檢者，本處得取消貴場所「設施良善」認證資格，必要時撤銷(換發)已核發之「台北好水標章」。 2. 經取消「設施良善」認證之場所，得於缺失改善完妥後再依本處「台北好水標章核發及管理計畫」提出申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申訴電話：87335678		

審核：

股長：

本表填寫 1 式 3 份，1 份交被檢查場所管理人、1 份留存分處、1 份送技術科備查